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近日受理了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并向公司送达了《民事诉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2)新民二初字第3号】等诉讼文书。

二、案件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8号市商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农惠臣 董事长

被告: 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

地址: 阿拉尔玉阿新公路44公里处西支渠以西

法定代表人: 齐建新 董事长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100%



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

被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号

法定代表人: 张志鸿 董事长

潍坊市人民政府 (100%)



潍坊市投资公司 (16.24%)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一、判令被告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1,356,453.53元，利息5,370,554.57元（计算至2012年9月30日），共计46,727,008.10元；

二、判令被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的偿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判令上述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3、事实与理由

2010年7月28日，原告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与被告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乌商银（2010）（阿克苏）借字第20100727000017号借款合同，约定原告下辖的商业银行阿克苏分行向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2010年7月28日至2011年7月28日），还款方式为借款到期一次性全部偿还。2011年7月30日，原告与被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乌商银（2010）（阿克苏）保证字第20100727000074号保证合同，约定被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上借款合同约定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至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再加两年。合同签订后，商业银行即依约于2010年8月10日发放了贷款。借款到期后，被告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归还了500万元的贷款，剩余的4500万元借款，经各方协商同意，原告给被告办理了展期，延展归还日至2012年2月10日。但到期后，被告未能全部偿还借款本息。

至今被告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尚欠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46,727,008.10元未能偿还，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现诉至贵院，请依法判决如诉讼请求。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无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案件尚未开庭，对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产生或有影响。

五、备查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2）新民二初字第3号】。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